

#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内地高校）奖学金 2016/17

(只适用于已获公会认证的内地高校会计课程)

---

## 规 则

奖学金名称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内地高校）奖学金	
颁发机构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	
目标	奖学金旨在鼓励最优秀的内地学生透过公会专业资格课程(QP)去考取国际认可的专业会计师资格，促进内地与香港及国际的会计行业融合。	
资格要求	获提名学生需具备良好品格、优异学科成绩及准备透过QP考取国际化专业会计师资格。 <b>获提名学生必须承诺以QP为其首个应考的海外会计专业考试，并在限期内报考QP单元考试。</b>	
课程类别	本科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课程	转制课程（包括会计硕士/审计硕士专业）
奖学金名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所高校三个名额</li><li>提名学生是<b>在读大三学生</b></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所高校三个名额</li><li>提名学生是在读学生或毕业生</li></ul>
<b>有效日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个考期</li><li><b>必须参加2016年12月份考试及报考一个QP单元或以上</b></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个考期</li><li>必须参加2016年12月份考试及报考一个QP单元或以上</li></ul>
截止日期	2016年4月24日。	
提名方法	由校方统筹老师统一组织提名。详情请向所属学校单位查询。	
审批程序	申请学生需要获得校方提名及符合QP单元考试的学科要求。公会完成审批程序后，便向校方及获奖学生发出通知函，确认授予奖学金名额，并指示获奖学生完成其他所需手续。  公会对奖学金的颁发有最终决定权。	

## 奖学金申请程序

1. 获提名学生须填写完整的提名表格，并附上最新发出的成绩单，以兹证明具备报考QP（个别或全部）单元考试的学科要求。学生可在下列公会网页查阅所属学校的单元考试学科要求。<http://www.hkicpa.org.hk/en/become-a-hkicpa/how-to-apply/entry-routes/>
2. 获奖学生将参加2016年12月份的QP单元考试。因此，需要预先做好时间安排，确定可以按时出席相关单元考试的工作坊和笔试。QP单元工作坊和笔试的时间表可在下列公会网页查阅。<http://www.hkicpa.org.hk/en/become-a-hkicpa/qualification-programme/qp-in-china/>
3. 校方统筹老师须核实所递交文件及在复印件上签署和盖上学校印章，并在提名截止日期前，将有关表格及学历证明文件送交公会香港办事处。
4. 经审批后，公会约在5月下旬向校方和获奖学生发出通函。获奖学生除了填写提名表格外，亦会在稍后时间收到公会发出的电邮通知，指示以在线方式填写网上学生注册表格。核准后，获奖学生便会收到个人学生编号，并需要在限期内填写网上单元考试报名表格参加12月份的QP单元工作坊和笔试。
5. 获奖本科学生必须在毕业后马上递交大四成绩单和学位证书等复印件(盖有学校印章及签署)，完成学生个人档案及注册手续。

## 奖励价值与形式

1. 每个专业资格课程（内地高校）奖学金的价值为港币 5,300 元。
2. 奖励形式为豁免报考一个 QP 单元的费用（港币 4,400 元），包括首次注册费（港币 450 元）及学生会会员首年年费（港币 450 元）。
3. 获奖学生须在指定期内运用奖学金报考 QP，否则当作放弃论处理。除上述资助项目外，获奖学生需要自费参加其余 QP 单元考试。

## 重要日子及单元考试事项

1. QP每年举办两次考试（考期），分别于6月和12月举行。6月份考期一般在3月中旬至6月下旬完结，而12月份考期则从9月中旬至12月下旬完结。
2. 每项 QP 单元考试共有两个全日（8 小时）工作坊及一个 3 小时的开卷考试。学生必须出席和合格通过工作坊才合格参加开卷考试。
3. 获提名学生若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仍未收到学校通知奖学金申请结果，便应马上和公会联系。